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8-006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康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300002号），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833.90 万元，同比增长 11.87%；实现营业利润 19,785.08 万元，同比上升 13.28%；实现利润总额 19,723.36 万元，同比上升 1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9.36 万元，同比上升 2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审字【2019】02300002 号），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193,588.9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196,176.2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19,617.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6,114,922.93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509,671.45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8,439,235.26 元，以公司 2018 年末股本 590,760,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6,584,222.4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建昌、夏保琪、李宝龙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6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组织的书面意见。核查完毕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